

# 承诺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渡登记处:

\_\_\_\_\_ 以其位于 \_\_\_\_\_ 的  
土地 (证号: 云(2017)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001661号 面积: 80304.85 平方  
米, 向 光大银行 申请抵押贷款, 并向贵处办理抵押登记。

此宗地位昆明市 \_\_\_\_\_ 用地 \_\_\_\_\_ 级土地, 基准地价为 \_\_\_\_\_ 元/平  
方米, 经 北京康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, 评估总价值为 62100 万元, 评  
估单价为 \_\_\_\_\_ 元/平方米。

在此 北京康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(评估公司) 承诺, 本公司根据 1993  
年 2 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  
中的有关规定, 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, 与贵局无关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: (评估公司) 北京康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